

股票代號：6639

綠色能源 資源循環 環境健康



GRAND GREEN ENERGY CO.,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本公司年報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湯鴻賢
職 稱： 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 (03) 4755800
電子郵件信箱： allen@ggec.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張怡瑩
職 稱： 總經理特助
聯 絡 電 話： (03) 4755800
電子郵件信箱： grace@gg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桃園市楊梅區金山街192號
電 話： (03) 4755800
分 公 司： 無
龜 山 廠： (崑益) 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10號
電 話： (03) 3766465
雲 林 廠： (台榮) 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惠來112-30號
電 話： (05) 6225800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 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 話： (02) 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劉建良、郭文吉會計師
事 務 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 [http://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 (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ge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轉投資政策.....	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本公司秉持積極的態度，提升設備運轉效能及管理機制，107年營運表現穩定增長。於此同時，公司持續開發海外市場及拓展業務項目，通過專業化及獨特化經營來佔領市場，完善循環經濟之業務模式，奠定未來成長基石。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及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七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94,412仟元，稅後盈餘新台幣27,449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66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23	18.8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86	164.4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4.28	121.56
	速動比率		39.31	116.05
	利息保障倍數		3.03	20.54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59	5.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8	6.3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6	5.05
		稅前純益	0.72	8.36
	純益率		1.46	14.12
	每股盈餘(元)		0.05	0.6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年新事業異業結盟，使用原燃燒後所產生之底灰，結合生物技術及設備快速生產高品質有機肥料，預期將能增加未來業務項目擴展之機會，達到妥善再利用各類廢棄物及減少環境二次污染之效益。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發展生物質「能源集中供應」，延伸資源循環經濟、零廢料之生產模式。
- 2.整合環境污染治理業務版圖，減低空水廢汙染產生。
- 3.拓展海外業務及服務項目，整合上下游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4.積極落實執行各項管理制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5.落實公司內部預算執行，提昇營運績效並達成獲利目標。
- 6.重視環保及社會責任，將碳排放管理做為績效考核的重要指標。

(二)營業目標

民國107年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各能源供應廠皆穩定運轉，營業收入因受國內油價波動影響程度降低而較106年穩定提升。新發展之有機事業於107年10月與河北省大名縣政府簽訂關於有機農業全循環供應鏈項目合作協議，協助解決當地畜禽糞汙問題，同時促進當地畜禽糞汙資源化利用。

民國108年本公司將全面落實有機農業全循環供應鏈項目，並整合空水廢處理模式，完善環境污染治理業務版圖提供各地區(客戶)更佳解決方案。河北省大名縣項目將於今年建造完成，投入營運貢獻營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業務項目由能源供應擴大至環境汙染治理，除將環境廢料資材再利用作為燃料並取代油、天然氣、煤炭等，並降低污染及二氧化碳排放以創造碳權之外，另有將農牧廢棄物、禽糞、動物病體等快速處理轉化為有機肥料，進而異業結盟發展有機無毒農業。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規辦理，主動蒐集台灣及其他地區政策發展動向及法規更動，藉以調整市場佈局及整體經營策略以符合未來環保產業的趨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

二、公司沿革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源大環能)成立於民國97年6月，係以環境汙染整治為核心理念並以「綠色能源、資源循環、環境健康」為職志之業者，順應國內外環保政策及法規之推展，本公司積極投入回收物料發展再生能源之技術研究、農業廢棄物可回收發展再生物料之技術研究，並自行研發生物質產熱設備。

將當地環境廢棄之生物質資源再利用作為燃料或其他經濟物料，以綠色環保能源經濟循環使用為前提，可提供客戶穩定及高品質之能源，包含工業用蒸汽、熱能、電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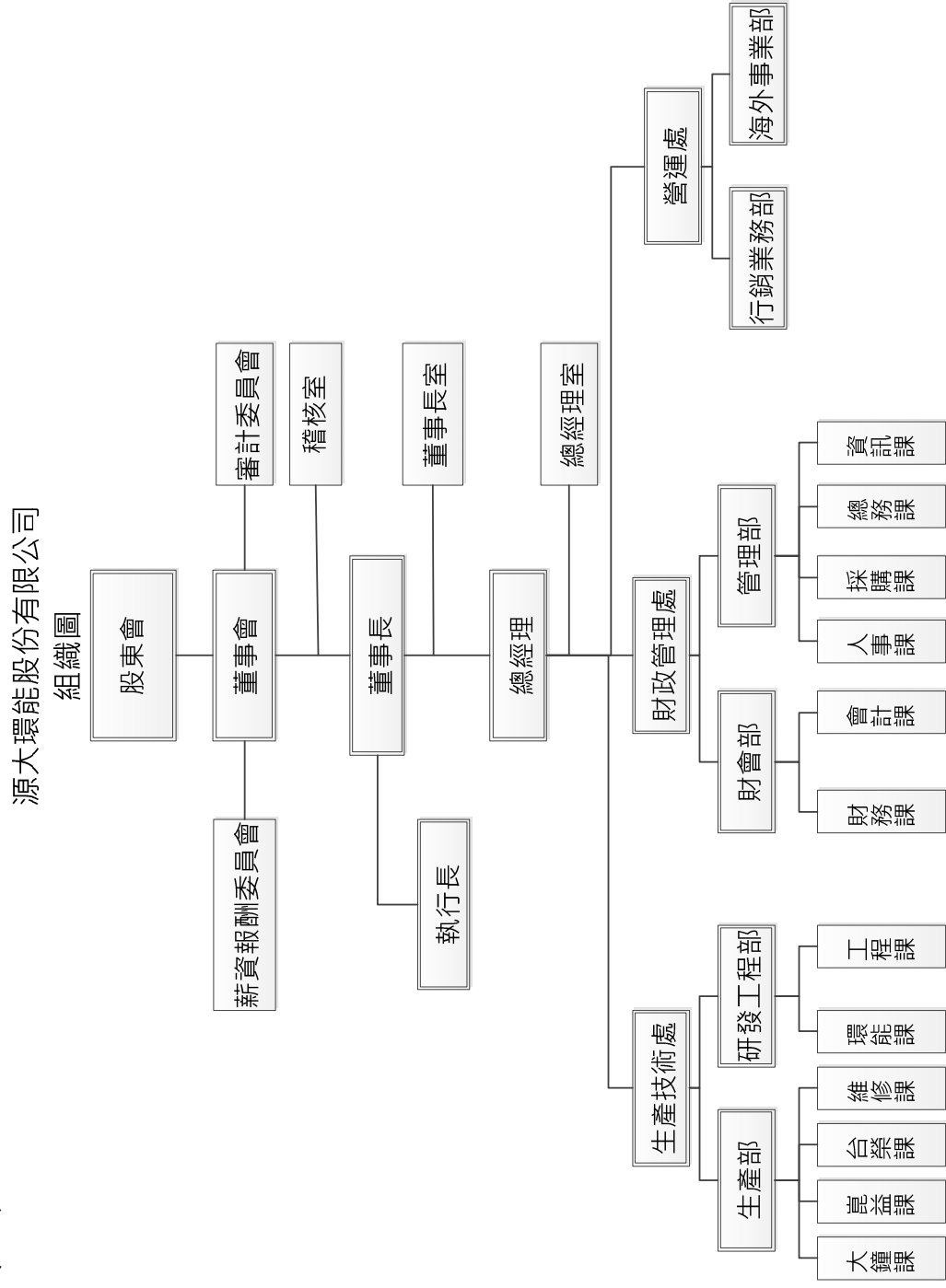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能源統包經驗及實績，提供客製化專業規劃及需求評估、能源供應設備建置等服務，為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以達到節省成本之功效，同時解決產業因燃油、燃汽、燃煤及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所引發的環境汙染、空污及二氧化碳排放問題，達到節能減排淨化環境之功效，打造綠色循環經濟之商業模式。

年 度	沿 革
民國 97年6月	源大環能開發事業有限公司創立於桃園縣楊梅鎮，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仟元。
民國101年5月	現金增資10,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11,000仟元。
10月	現金增資19,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30,000仟元。
民國103年2月	現金增資50,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80,000仟元。 更名為「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6月	現金增資60,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140,000仟元。
11月	簽訂江蘇省興化市城東環保加工園區特許經營協議，跨入大陸地區集中供熱。
12月	現金增資1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10,5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160,500仟元。
民國104年5月	盈餘轉增資44,94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205,440仟元。
6月	現金增資40,1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245,540仟元。
7月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轉投資大陸地區「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9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144,869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390,409仟元。

年 度	沿 革
民國104年12月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增資大陸地區「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2.簽訂遼寧省盤錦高升園區集中供應蒸汽、電力、冷凍倉儲合作意向書。
民國105年 3月	簽訂江蘇省泰興市新竹園區，集中供應蒸汽、電力、冷凍倉儲及直飲水項目合作協議書。
4月	簽訂江蘇省南通市園區集中供氣投資意向書。
7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6,320仟元，盈餘轉增資17,568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414,297仟元。
民國106年 1月	轉投資公司「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於本月4日正式啟動營運，是大陸首創使用生物質散料作為燃料的超淨排放能源集中供應中心。
4月	於雲林縣設置臺灣首座生物質能汽電共生廠，並於5月啟運。
5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9月	雲林縣設置臺灣首座生物質能汽電共生廠正式啟動營運。
民國107年10月	1.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掛牌。 2.簽訂河北省大名縣人民政府投資意向書。
12月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轉投資大陸地區「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董 事 長 室		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經營風險管控等。
執 行 長		公司內部策略、新事業開發之評估及執行與管理，綜理公司未來發展之經營策畫及各項業務核心理念制定。
總 經 理 室		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及經營績效之評核與分析、執行營運規劃及各項專案企劃與執行。
稽 核 室		掌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建議改善並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以提高管理績效。
生 產 技 術 處	生 產 部	1.公司各廠區生產計畫之執行與掌握進度。 2.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3.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 4.生產單位費用與請款之管理。 5.設備之保養維護事項配合。
	研 發 工 程 部	1.新客戶建廠之規劃與執行。 2.新產品及新技術的導入與引進。 3.製程能力分析與改善建議。 4.新設備及新技術之引進。 5.產品專利之申請。
財 政 管 理 處	財 會 部	1.財務報表及預算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3.資金管理及融資規畫調度。 4.短期理財及長期投資規劃評估。 5.董事會議、股東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事務之處理。
	管 理 部	1.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2.採購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3.有關人力資源開發、運用及管理作業。 4.固定資產之相關管理業務及執行總務工作。
營 運 處	行 銷 業 務 部	1.掌握市場資訊蒐集。 2.公司行銷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3.對外展示活動之籌辦。 4.進行市場及客戶開拓。
	海 外 事 業 部	1.掌握海外市場資訊蒐集。 2.客戶拜訪與關係維繫 3.海外展示活動之籌辦。 4.進行海外市場及客戶開拓。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選(就)任日期、持股、主要學(經)歷及兼任他公司情形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源鼎環能開發 科技有限公司	-	107.10.01	3年	106.04.28	2,056,252	4.96	2,056,252	4.96	0	0.00	0	0.00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彭鴻俊	男	107.10.01	3年	103.02.20	1,370,835	3.31	681,835	1.65	0	0.00	0	0.00	註1	註1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匯林第一京商 (股)公司	-	107.10.01	3年	103.02.20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0	0.00	0	0.00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林耀輝	男	107.10.01	3年	103.02.20	149,332	0.36	149,332	0.36	0	0.00	0	0.00	註1	註1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匯林第一京商 (股)公司	-	107.10.01	3年	103.02.20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0	0.00	0	0.00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馬小康	男	107.10.01	3年	106.04.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1	註1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古裕興	男	107.10.01	3年	106.04.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1	註1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宗霖	男	107.10.01	3年	107.1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1	註1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呈洋	男	107.10.01	3年	107.1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1	註1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沈大白	男	107.10.01	3年	107.1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1	註1	-	-	-

註1：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長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海軍官校學士 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司、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源宏環能開發興業有限公司、正昌綠能有限公司、 百陽環能(股)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O WEALTH LIMITED、INFINITE ENERGY CO., LTD 監察人：正久能源(股)公司
董 事	法人代表人：林耀輝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在學) 源寶環能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 事：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碩德三商(股)公司、 正久能源(股)公司、百陽環能(股)公司、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YUAN ENERGY MINERAL ENTERPRISE CO., LTD 總經理：源大環能(股)公司
董 事	法人代表人：馬小康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研究中心專案研究員
董 事	古裕興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寶來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	凌昇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耀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郭宗霖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財務長、代理發言人暨公司治理主管、 維格餅家(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青旅(股)公司監察人、 永續發展(股)公司監察人、永茂環科(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呈洋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競酷數位(股)公司執行長、魔競娛樂(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沈大白	杜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銀行監察人、中華科技金融學會學術秘書長

2.法人股東資料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彭鴻俊	100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碩德三商(股)公司	1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碩德三商(股)公司	林耀輝	63.33
	姜又文	36.67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8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相關科系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證 書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					✓		✓	✓	✓	✓		無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耀輝				✓					✓		✓	✓	✓	✓		無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小康	✓			✓		✓	✓	✓	✓	✓	✓	✓	✓	✓		2
董事	古裕興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郭宗霖			✓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林呈洋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沈大白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彭鴻俊	男	107.08.27	681,835	1.65	0	0.00	0	0.00	海軍官校學士 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1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耀輝	男	97.06.30	149,332	0.36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 (在學) 源寶環能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1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湯鴻賢	男	105.06.13	200,000	0.48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大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業強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富祐鴻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聯和醫療器材(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	-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怡瑩	女	108.01.01	50,000	0.12	0	0.00	0	0.00	Durham University 財務管理學碩士 統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	註 1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張偉諒	男	106.06.09	30,000	0.07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華南銀行專員 天剛資訊(股)公司財會協理 遠昇科研實業(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	-	-

註1：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執 行 長	彭鴻俊	董事：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司、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源宏環能開發興業有限公司、正倡綠能有限公司、 百陽環能(股)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O WEALTH LIMITED、INFINITE ENERGY CO., LTD 監察人：正久能源(股)公司
總 經 理	林耀輝	董事：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碩德三商(股)公司、 正久能源(股)公司、百陽環能(股)公司、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YUAN ENERGY MINERAL ENTERPRISE CO., LTD
財 務 長	湯鴻賢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管 理 部 經 理	張怡瑩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三、最近(107)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耀輝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姜又文 (註1)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信忠 (註1)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鍾明桓 (註1)	71	0	0	652	204	204	204	3.38	3.38	4,608	7,062	0	0	403	0	30.57	0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小康 (註2)																	
董事	古裕興 (註2)																	
獨立董事	郭宗霖 (註2)																	
獨立董事	林呈洋 (註2)																	
獨立董事	沈大白 (註2)																	

註1：該董事經106年4月28日股東常會改選後接任，107年10月1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解任。

註2：該董事經107年10月1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接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彭鴻俊、林耀輝 姜又文、黃信忠 鍾明桓、馬小霖 古裕興、郭宗霖 林呈洋、沈大白	彭鴻俊、林耀輝 姜又文、黃信忠 鍾明桓、馬小霖 古裕興、郭宗霖 林呈洋、沈大白	姜又文、黃信忠 鍾明桓、馬小霖 古裕興、郭宗霖 林呈洋、沈大白	姜又文、黃信忠 鍾明桓、馬小霖 古裕興、郭宗霖 林呈洋、沈大白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彭鴻俊、林耀輝	彭鴻俊、林耀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馬小康 (註1)	0	0	89	89	24	24	0.41	0.41	0
監察人	古裕興 (註1)									

註1：經107年10月1日股東臨時會改選為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馬小康、古裕興	馬小康、古裕興
2,000,000元 (含) ~5,000,000元 (不含)	-	-
5,000,000元 (含) ~10,000,000元 (不含)	-	-
10,000,000元 (含) ~15,000,000元 (不含)	-	-
15,000,000元 (含) ~30,000,000元 (不含)	-	-
30,000,000元 (含) ~50,000,000元 (不含)	-	-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2人	2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彭鴻俊													
總經理	林耀輝	4,440	7,430	0	0	1,240	1,240	403	0	403	0	22.16	33.05	0
財務長	湯鴻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湯鴻賢	湯鴻賢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耀輝、彭鴻俊	林耀輝、彭鴻俊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彭鴻俊	0	403	403	1.47
總經理	林耀輝				
財務長	湯鴻賢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
董事	314.69	373.93	21.63	30.57
監察人	1.75	1.75	0.41	0.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8.09	252.55	22.16	33.0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酬勞給付政策明定於公司章程內，再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分配。

總經理及其相等職級、副總經理酬勞乃依據公司相關規定，參酌學、經歷及同業狀況，並考量其考績表現及長、短期目標達成，依公司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做適度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A)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10	-	100	連任：107.10.01改選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耀輝	10	-	100	連任：107.10.01改選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姜又文	5	-	100	舊任：107.10.01改選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小康	7	3	70	新任：107.10.01改選 註：原為監察人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信忠	5	-	100	舊任：107.10.01改選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鍾明桓	4	1	80	舊任：107.10.01改選
董事	古裕興	10	-	100	新任：107.10.01改選 註：原為監察人
獨立董事	郭宗霖	5	-	100	新任：107.10.01改選
獨立董事	林呈洋	5	-	100	新任：107.10.01改選
獨立董事	沈大白	4	1	80	新任：107.10.01改選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一〇七年第一次董事會 107.03.13	本公司106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與董事彭鴻俊及林耀輝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3名決議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第一次董事會 107.03.13	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本案與董事林耀輝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4名決議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第四次董事會 107.08.27	經理人委任案	本案與董事彭鴻俊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4名決議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第六次董事會 107.10.01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本案與獨立董事郭宗霖、林呈洋及沈大白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4名決議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第七次董事會 107.10.09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本案與董事彭鴻俊及林耀輝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4名決議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第九次董事會 107.11.22	赴大陸地區投資案	本案與董事彭鴻俊及林耀輝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4名決議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依「公開發行公開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強化董事會職能及運作。

B.本公司於107年10月1日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馬小康	4	80	舊任：107.10.01改選
監察人	古裕興	5	100	舊任：107.10.01改選

註：107年10月1日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隨時接受員工及股東的建言與問題，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歷年來運作順暢，頗能協助公司發揮監督功能。

B.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將稽核報告送請監察人查閱，並藉此進行溝通；會計師則不定期與監察人直接或書面溝通公司財務資訊。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3(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宗霖	3	-	100	107.10.01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委員	林呈洋	3	-	100	
委員	沈大白	2	1	67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後，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如有進一步需要瞭解稽核執行狀況及追蹤結果，隨時與稽核主管聯繫，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視情況需要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進行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面對面溝通管道。於107年12月20日簽證會計師向全體獨立董事進行關鍵事項查核說明。

(4)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107.10.27	1.大陸地區投資評估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07.11.22	1.赴大陸地區投資案。 2.轉投資子公司增資案。 3.銀行額度申請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07.12.20	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2.本公司108年度預算案。 3.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授信額度申請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03.06	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3.擬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銀行額度申請案。 5.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6.配合初次上市(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7.公司自評免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報告案。 9.擬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擬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2.本公司越南朔莊省投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恪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視未來需要評估設置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設置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外，亦可使用電話或傳真方式聯絡相關人員，將依利害關係人問題給予適當之處理及回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業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建置中文網站(www.ggsec.com.tw)，目前網站改版中，陸續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至網站。 (二)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揭露，於日常營運中落實發言人制度。如有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同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建置中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員工之各項薪資、福利、訓練、休假等權益，均依據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辦法，並已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權益受到完整之保障。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恪守公司治理精神，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之溝通，關係友好。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亦從事該專業領域之工作，並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要點」之規定參加相關研習課程。(見附註一) 本公司自108年3月26日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註一：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彭鴻俊	107.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董事(法人代表人)	林耀輝	107.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董事(法人代表人)	馬小康	107.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董 事	古裕興	107.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獨 立 董 事	郭宗霖	107.07.18~107.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07.09.09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創基金會	讓台灣企業的競合與挑戰——兼談新公司法的啟示	3小時
		107.09.09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創基金會	讓台灣企業揚名全球舞台——以活用併購法律為題	3小時
獨 立 董 事	林呈洋	107.09.25 ~ 107.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小時
獨 立 董 事	沈大白	107.0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小時

(五)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備註
		商務、會計或所屬私立學校 商務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最近(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郭宗霖	2	-	100	連任：107.10.01 改選
委員	林呈洋	2	-	100	連任：107.10.01 改選
委員	吳俊宏	1	-	100	舊任：107.10.01 改選
委員	沈大白	1	-	100	新任：107.10.01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對環境的保護是企業社會責任重要的一環，本公司善於將當地環境生物質資源作為燃料再利用，除達到環境生物質資源去化外，提供客戶穩定及高品質之能源（包含工業用蒸汽、熱能、電力等）。並解決各產業因燃油、燃氣、燃煤及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所引發的環境及空氣等污染問題，以達到節能減排之效益。 本公司除平時關懷社區鄰里外，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國小學生運動會之補助，皆本著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未通過驗證機關查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以誠實無欺之原則執行業務。 (二)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且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於員工道德規範對於誠實義務有明確之規定，包含不得收受餽贈、賄賂或以不正當方式爭取業務，擔任採購之業務時，必須公正無私。透過公告、宣導等方式讓每位員工知悉並遵守，以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以誠實無欺之原則執行業務。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二)本公司董事長室為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	✓	(三)本公司員工道德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利益迴避，依前述規章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前項制度遵循之稽查。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五)定期邀請外部講師舉辦公司治理相關訓練課程，以進行誠信經營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一)如有任何不法行為，可向稽核主管檢舉呈報，並依員工道德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	(二)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三)備有專人處理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身分進行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建立內控相關規章明列遵循事項作業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 重大營運政策、投資、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重大事項皆依相關辦法執行及經權責單位決議，並依法辦理公告。 · 透過每年年度自行檢查作業，檢視內控制度之適切性與落實情形，以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其他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規範（適用董事及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資訊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處查詢。

2.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財務長：湯鴻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7.0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解析：「查核案件條款之協議」、「書面聲明」與「首次受託-期初餘額」	3小時
107.0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解析	3小時
107.03.12 ~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小時
107.03.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9金融工具相關準則生效適用之實務解析	3小時
107.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委請會計師「財務報表核閱」相關配合事項研討	3小時
107.04.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IAS 12）解析	3小時
107.04.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因應會計師查核「關係人交易」之實務與解析	3小時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證照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會計主管係依據「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任用，並依前述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申報生效之日起一年內補足初任訓練課程，爾後每年持續進修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稽核主管任免依規定符合內部稽核人員執業資格，並持續進修且依規向主管機關申報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稽核主管：張偉諒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7.04.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6小時
107.09.1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小時

4.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06年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之內控制度，並已將作業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供所有經理人及員工知悉，避免因取得重大訊息致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產生。

5.本公司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規範，規範全體同仁行為道德，相關內容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處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源大源能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0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0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鴻俊 簽章



總經理：林耀輝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 東 會		
日 期	議 案	執行情形及檢討
107.06.21 股東常會	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0.01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6.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廢除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制訂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8.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程序廢除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9.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制訂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董事改選案。	董事當選名單見附註一所示。
	1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見附註二，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註一：

身分別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 事	00006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39,406,459	當選
董 事	00002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耀輝	36,365,918	當選
董 事	00002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小康	33,883,123	當選

身分別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 事	S1218XXXXX	古裕興	31,207,394	當選
獨立董事	A1272XXXXX	郭宗霖	21,972,154	當選
獨立董事	P1221XXXXX	林呈洋	21,972,154	當選
獨立董事	A1221XXXXX	沈大白	21,972,154	當選

附註二：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 (新增)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 事	彭鴻俊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源宏環能開發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正倡綠能有限公司董事 百陽環能(股)公司董事 GO WEALTH LIMITED董事 INFINITE ENERGY CO., LTD董事
董 事	林耀輝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董事 碩德三商(股)公司董事 正久能源(股)公司董事 百陽環能(股)公司董事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董事 YUAN ENERGY MINERAL ENTERPRISE CO., LTD董事
董 事	馬小康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 環保署環境評估委員會委員 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暨代理 發言人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呈洋	競酷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沈大白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會	
日 期	內 容 摘 要
107.03.13	1.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4.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5.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6.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7.國泰世華銀行額度展延案。 8.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9.本公司採用 IFRS 16 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案。
107.04.17	1.召集 107 年股東常會。 2.華南銀行額度申請案。 3.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4.轉投資子公司增資案。
107.08.07	1.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107.08.27	1.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公司章程修訂案。 3.經理人委任案。 4.公司組織圖異動案。 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6.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7.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8.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9.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0.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廢除案 1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制訂案 12.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程序廢除案。 13.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制訂案。 14.董事改選案。 15.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7.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股票。 18.擬申請股票無實體及訂定股票全面無實體換發基準日。 19.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委任案。 20.召集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07.09.07	1.制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2.制訂誠信經營守則。 3.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擬通過本公司內控聲明書。 5.審查本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7.核決權限辦法修訂案。

董 事 會	
日 期	內 容 摘 要
	8.制訂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程序。
107.10.01	1.選任董事長案。 2.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107.10.09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修訂案。 2.擬提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07.10.27	1.大陸地區投資評估案。 2.取得資產追認案。 3.處分資產追認案。
107.11.22	1.赴大陸地區投資案。 2.轉投資子公司增資案。 3.銀行額度申請案。
107.12.20	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2.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 3.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銀行額度申請案。
108.01.25	1.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08.03.06	1.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銀行額度申請案。 6.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7.配合初次上市(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8.公司自評免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 9.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報告案。 10.擬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1.擬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3.召集 108 年股東常會案。 14.本公司越南朔莊省投資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	郭文吉	107.01.01 ~ 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	1,740	0	0	0	413	413	107.01.01 ~ 107.12.31	係 107.04.01-107.12.31 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公費
	郭文吉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截至 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689,000)	0	0	0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林耀輝	0	0	0	0
董事 (註1)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馬小康	0	0	0	0
董事 (註1)	古裕興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1)	郭宗霖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1)	林呈洋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1)	沈大白	0	0	0	0
大股東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0	0	0	0
執行長 (註2)	彭鴻俊	(689,000)	0	0	0
總經理	林耀輝	0	0	0	0
副總經理暨 財會主管	湯鴻賢	0	0	0	0
管理部經理 (註3)	張怡瑩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1：經107年10月1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接任，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註2：於107年8月27日接任經理人。

註3：於108年1月1日接任經理人。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匯林第一京 商(股)公司	18,277,794	44.12	0	0	0	0	-	-	
代表人： 林耀輝	149,332	0.36	0	0	0	0	姜又文	配偶	
源寶環能企 業有限公司	2,490,615	6.01	0	0	0	0	-	-	
代表人： 姜又文	0	0	149,332	0.36	0	0	林耀輝	配偶	
源鼎環能開 發科技有限 公司	2,056,252	4.96	0	0	0	0	-	-	
代表人： 彭鴻俊	681,835	1.65	0	0	0	0	-	-	
鄒以琳	1,701,567	4.11	0	0	0	0	-	-	
鍾志青	1,400,320	3.38	8,302	0.02	0	0	-	-	
梁治國	956,396	2.31	20,000	0.05	0	0	-	-	
保勝投資 (股)公司	940,000	2.27	0	0	0	0	-	-	
代表人： 林國興	0	0	0	0	0	0	-	-	-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台中銀證券 (股)公司	910,336	2.20	0	0	0	0	-	-	
代表人： 葉秀惠	0	0	0	0	0	0	-	-	-
彭鴻俊	681,835	1.65	0	0	0	0	源鼎環能開發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仁文	570,961	1.38	306,041	0.74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5,350	100	0	0	5,350	100
興化市熱華能源 有限公司	註1	40	0	0	註1	40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註1	100	0	0	註1	100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年06月					1,000	公司設立	-	97.06.30經授中字第09732531200號
101年05月					11,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	101.05.11經授中字第10131996420號
101年10月					30,000	現金增資19,000仟元	-	101.10.18經授中字第10132622080號
103年02月(註)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50,000仟元	-	103.02.25經授中字第10333129260號
103年06月	10	30,000	30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60,000仟元	-	103.06.17經授中字第10333414640號
103年12月	10	30,000	300,000	16,050	160,500	盈餘轉增資10,500仟元	-	104.01.06經授中字第10334042280號
	35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104年05月	10	30,000	300,000	20,544	205,440	盈餘轉增資44,940仟元	-	104.06.09經授中字第10433429000號
104年06月	40	30,000	300,000	24,554	245,540	現金增資40,100仟元	-	104.06.25經授中字第10433476070號
104年09月	10	100,000	1,000,000	39,041	390,409	資本公積轉增資144,869仟元	-	104.10.07經授中字第10433796330號
105年06月	14.74	100,000	1,000,000	41,430	414,29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6,320仟元	-	105.08.17府經登字第10590748390號
105年07月	10					盈餘轉增資17,568仟元		

註：103年2月25日經核准變更公司組織（原為有限公司）。

2.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108年3月30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41,429,699	58,570,301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年3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1	169	0	180
持有股數(股)	0	0	25,928,767	15,500,932	0	41,429,699
持股比例(%)	0	0	62.58	37.42	0	100.00

(三)股數分散情形

1.普通股分散情形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	1,427	0.00
1,000 至 5,000	51	131,510	0.31
5,001 至 10,000	19	155,429	0.38
10,001 至 15,000	6	84,443	0.20
15,001 至 20,000	15	256,786	0.62
20,001 至 30,000	7	192,871	0.47
30,001 至 50,000	22	929,227	2.24
50,001 至 100,000	9	693,997	1.68
100,001 至 200,000	18	2,787,156	6.73
200,001 至 400,000	12	3,360,290	8.11
400,001 至 600,000	7	3,421,448	8.26
600,001 至 800,000	1	681,835	1.65
800,001 至 1,000,000	3	2,806,732	6.77
1,000,001 以上	5	25,926,548	62.58
合 計	180	41,429,699	100.00

2.特別股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18,277,794	44.12
源寶環能企業有限公司		2,490,615	6.01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2,056,252	4.96
鄒以琳		1,701,567	4.11
鍾志青		1,400,320	3.38
梁治國		956,396	2.31
保勝投資(股)公司		940,000	2.27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910,336	2.20
彭鴻俊		681,835	1.65
莊仁文		570,961	1.38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6年	107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4)	分 配 前		10.14	10.64
	分 配 後		10.14	(註5)
每股盈餘 (註4)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1,430	41,430
	每 股 盈 餘		0.05	0.6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2 (註5)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註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尚未經108年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虧損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扣除前一~四款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6%為員工酬勞，及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6%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數將列入次年度費用調整數。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806,716元；

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740,863元。

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差異數：0元。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4.前一年度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65,297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30,593元。

(2)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差異數：0元。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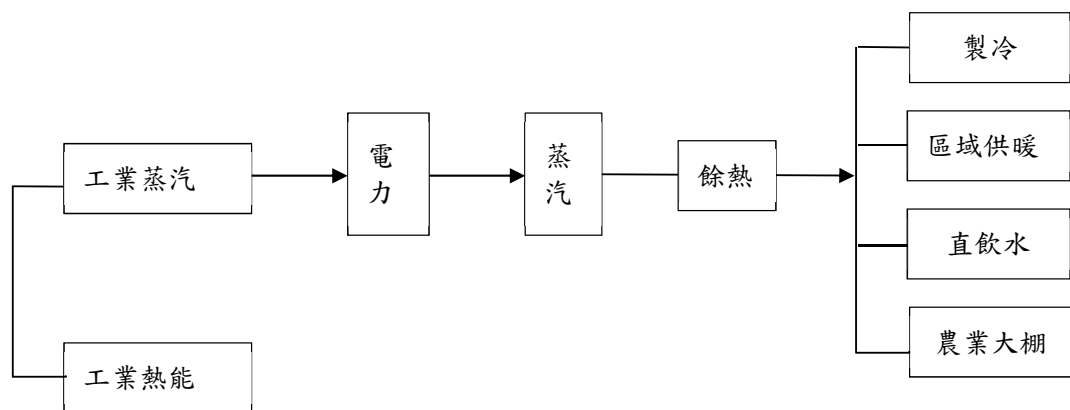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熱能供應
- (2)能源技術服務
- (3)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公司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客戶能源統包工程及設備代操作服務，業務主要分佈於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地區主要為一對一供應客戶生產所需之工業蒸汽；中國大陸地區則以工業區集中供應為主，業務涵蓋範圍較廣包含蒸汽、電力、冷凍倉儲(汽)及直飲水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金 額	比 重 (%)	營業收入 金 額	比 重 (%)
熱能收入	137,563	100.00	194,412	100.00
合 計	137,563	100.00	194,412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1)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產品內容
能源供應	工業蒸汽、熱能	以獨資或合資方式興建汽電共生廠，所產出之蒸汽與電能分別售予客戶或政府
	電	
	冷凍氣	將熱能轉換為冷凍氣供應冷凍倉儲使用
代操作服務		代為操作鍋爐設備供應蒸汽予客戶之服務

(2)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台灣地區：

- A.生物質燃料多樣性開發。
- B.污泥乾燥。
- C.綠能衍生服務之開發。
- D.生物質灰渣綜合利用。
- E.有機肥料。

②大陸地區：

- A.區域醫療廢棄物及垃圾之焚化處理。
- B.增進與國企合作，拓展整體秸杆綜合再利用市場。
- C.結合有機農業，打造完整價值鏈。

③東南亞地區：

- A.工業區能源集中供應。
- B.掩埋場開挖及土地活化。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總體發展趨勢與方向

①台灣地區：

現行的經濟發展模式消耗過度的資源，產生大量的廢棄物。台灣自1974年訂定《廢棄物清理法》後經過多次修訂，針對各類廢棄物進行管控，並於2002年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欲將事業廢棄物(含農業)轉化為可再利用之資源，推動「垃圾零廢棄」、「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等政策。次年發佈的《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按項目具體列出管理方式，由資源循環模式提升為循環經濟模式，一個產業的廢棄物成為另一個產業的資源，以最少的資源消耗和環境成本，獲得最大的經濟、社會效益。

除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於指定用途之原料外，將農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等直接或間接轉化產生能源，成為再生能源種類之一。據經濟部能源局最新資料，2017年初級能源總供給量為122,723.19千公秉油當量，其中97.67%為進口能源，自產能源僅占2.32%，能源自給率實為國內一大隱憂。我國在經濟持續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推行下，電力成長雖將趨緩，然而經濟部能源局預估2025年用電量仍較2012年增加26.5%，缺電問題將持續存在。此外，台灣因地震發生頻繁，核電廠安全性及核廢料儲置的衍生問題，促使核電占比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目前台灣再生能源供應比例約2.17%，化石能源比例則高達92.22%，其餘為核能，再生能源比重相對低。

其他綠色能源受日照、風速等自然因素影響，無法持續穩定供電且儲電受限制，因而目前國內生質能源占再生能源比例最高，然而並未形成一具規模的產業。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生質能係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主要發展為結合生活或都市廢棄物、

農業廢棄物(農林資材)等，轉換為能源再利用。其應用方式以都市垃圾發電、事業廢棄物與農林資材熱電應用及廢食用油轉製生質柴油或生質燃油等較具規模。為了因應國內外能源情勢及廢除核電之訴求，未來再生能源之穩定供給扮演重要角色，而生質能源發電又為再生能源發電中極為重要的一環。

據2016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所述，生質燃料除應用於發電外，餘熱應用應為未來推動之重點，包含生質燃料用於汽電共生、蒸汽鍋爐及沼氣熱應用等(詳見下圖一)。然而，實務操作上容易受限於原料種類及來源問題，而技術面則以先進燃料轉換技術(顆粒燃料、生質煤炭、裂解燃油或氣化合成氣)及混燒為主要發展方向，然而，目前國內相關研究機構仍無法直接利用未加工之生物質作為燃料使用。

為因應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化，行政院於2014年8月核定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以政策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規劃達到2025年能創造綠色產業產值17,400億及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20%目標。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電業法》修訂完成後，除明確未來將減少核能使用外，希望解決化石能源所引發的空污及溫室氣體排放問題，做到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降為2005年排放量50%，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達到永續發展。

技術項目	短程(~2018)	中長程(~2025)
集中式生質燃料熱電利用	• 生質燃料造粒與料源均質化技術 • 生質物焙燒技術，生質煤品質提升技術，熱值>4,500kcal/kg • 生質燃料混燒技術驗證(混燒比1~5%) • 鍋爐防高溫腐蝕技術 • 不同爐型生質燃料燃燒最適化技術 • 國際合作技術交流與引進	• 生質燃料汽電鍋爐應用技術 • 發電系統>20MWe混燒生質燃料混燒技術 • 生質燃料混燒(生質煤或合成氣)驗證技術，混燒比5~15% • 生質能氣化發電，整廠發電效率>30%
分散式生質燃料熱電利用	• 2-20噸蒸汽鍋爐，熱效率>80% • 多元料源生質顆粒燃料技術，熱值>4,000 kcal/kg，建立鍋爐熱利用示範 • 生質裂解油改質平台技術，能源產出/投入>3，熱值>35MJ/kg，含氧量<10% • 小型發電技術(0.5~5MWe)，發電效率>25% • 先進醱酵技術及沼氣發電示範技術推動，發電效率>25%	• 改質油(20%)混摻重油鍋爐燃燒技術 • 推廣分散型生質燃料技術(裂解、焙燒等) • 發展區域性生質氫供應中心 • 生質燃料熱電示範技術，熱能利用>60% • 開發產業廢水/廢棄物生產沼氣發電，累計裝置容量達26MW(2030年)

圖一：國內生質能發電及餘熱利用技術發展時程

資料來源：工研院

②大陸地區：

面對全球能源轉型以抑制氣候暖化及解決PM2.5嚴重超量的訴求下，十二五計畫期間中國大陸政府開始重視環境保護議題。十三五計畫期間，大氣霧霾治理成為全國首要任務，除改用替代能源以減少煤炭燃燒、政府嚴格控管煤炭消費總量外，針對鋼鐵、水泥等耗能、高污染產業進行供給側改革，禁止各地方農作物秸稈露天焚燒等源頭管控。於2017年4月印發《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三五”發展規劃》以改善環境品質為核心，搭配《大汽十條》、《水十條》及《土十條》制定/修訂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環境監測規範，並加強實施力度。據智研數據中心預測，至2022年中國環保行業產值將達到12.52萬億元，環境保護被提高到生態文明的高度，從大氣、水、土壤「治汙」走向「興綠」，加速整體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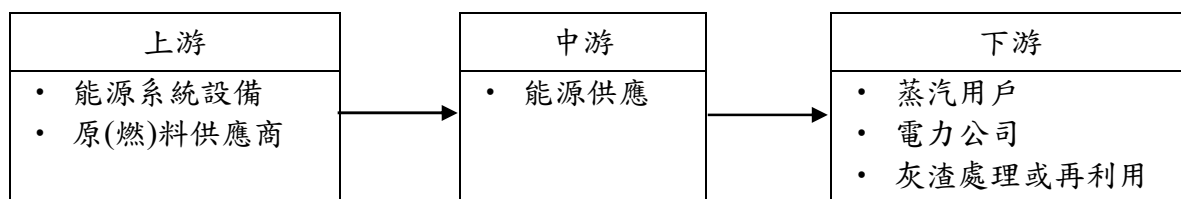
每年全國產生上億噸的農作物秸杆在無法再利用之情況下，農民多以田間露天焚燒去化而導致嚴重的空氣污染。為解決問題，農作物秸杆綜合再利用及發展生物質能產業化已然成為中央及各省主要推展方向，目前生物質燃料化約占16%，用於生物質能供熱及發電項目，以生物質鍋爐取代小型燃煤鍋爐、開發農作物秸杆或生物質顆粒直燃發電及積極推動生物質汽電共生(熱電聯產)為地方及工業園區供熱，提升生物質能整體利用效率，實現2020年及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費比重分別達到15%及20%之目標且污染物排放可達到天然氣鍋爐排放水準。政府在各項政策改革及《可再生能源法》推動下，初步調整可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結構，據以提高再生能源使用之比例。

生物質能供熱具綠色低碳、經濟環保之特色，可為區域民用供暖和工業園區集中供應工業蒸汽，直接替代化石能源使用，促進大氣污染治理。政府將加強生物質能源產業體系之建設，大力發展生物質熱電聯產及加快發展生物質鍋爐供熱，在中小工業園區以及天然氣管網覆蓋不到的工業區，積極推廣生物質成型燃料鍋爐供熱，重點建設大型先進低排放生物質鍋爐，為工業用戶提供清潔經濟的工業蒸汽，降低中小企業用熱成本。此外，支持企業建立生物質原料專業化收集體系，提高資源保障程度以適應各地區不同的情況，並積極培育發展大型專業化生物質能供熱企業，提高整體產業技術水平，達到燃氣鍋爐排放水平，積極促進生物質能供熱產業化可持續健康發展。

按生物質能供熱發展的指導意見所述到2020年，生物質熱電聯產裝機容量超過1200萬千瓦，生物質成型燃料年利用量約3000萬噸，生物質燃氣年利用量約100億立方米，生物質能供熱合計折合供暖面積約10億平方米，年直接替代燃煤約3000萬噸。到2035年，生物質熱電聯產裝機容量超過2500萬千瓦，生物質成型燃料年利用量約5000萬噸，生物質燃氣年利用量約250億立方米，生物質能供熱合計折合供暖面積約20億平方米，年直接替代燃煤約6000萬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之上游為國內外之燃料及系統設備供應業者，下游則為各能源用戶。茲就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服務)之各種發展趨勢：

工業蒸汽及電力為各產業生產所必需之能源，惟不同產業所需之蒸汽規格略有不同。本公司採臥式循環流體化床系統，改變鍋爐本體的結構設計，控制燃燒室風量和溫度解決爐內鹼金屬結焦問題，可確保系統連續運轉不停機，提供穩定的能源品質及產量，替客戶節約能源成本並符合環保排放標準，未來環保法規趨嚴將有利於本公司發展。

(2)競爭情形：

蒸汽及熱能係多數產業製程所必需使用之能源，因而被廣泛需要。國內企業目前製程所需蒸汽和熱能之來源主要有二，一為自購小型燃煤鍋爐或燃油鍋爐產製能源，另一類為外購蒸汽。

目前台灣企業自購之設備多數因使用年限過長且空汙防制設備不臻完善，然而，設備汰換所需成本較高，導致污染源排放不符合現行標準者多。未來環保法規趨嚴、地方政府限制生煤使用等，此類設備將逐漸被淘汰或強制要求改善設備。

與本公司相似，使用生物質燃料供應蒸汽之同業的鍋爐設備多為燃煤鍋爐改造而成，主要為小型鍋爐設備(每小時供應小於10噸蒸汽)。此外，設備僅可使用單一類型的燃料不可混燒且鍋爐效能約70%，遠低於本公司鍋爐效率90%。

國內生質能源同業主要如下：

公司名稱	申請可使用之燃料
華盈環保	棕櫚殼
正久能源	回收木料、乾淨木料、棕櫚殼、煤炭
正峰能源	乾淨木料
正倡綠能	棕櫚殼
宏昇能源	回收木料
和昇能源	回收木料、乾淨木料、生物質顆粒
威昇能源	回收木料、乾淨木料、生物質顆粒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比較國內業務內容相似且有能力供應整體工業區用戶蒸汽之同業，主要包含華盈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高雄永安工業區），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桃園大園工業區），此外，台汽電則以供應單一客戶電力為主、蒸汽為輔。大陸地區相似之同業則有廣州迪森熱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韶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凱迪生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長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列示如下：

華盈環保	燃生物質蒸汽廠，供應高雄永安工業區
大園汽電 (8931)	燃煤汽電共生廠，供應大園工業區
台 汽 電 (8926)	官田汽電(燃煤)、大園汽電(持有 29.31%)、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國光電力、星元電力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

迪森股份	利用生物質燃料等新型潔淨能源為客戶提供熱能服務
韶能股份	電力、蒸汽、熱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凱迪生態	生物質發電和熱力發電，污水回收，環境保護，煤層氣和葉岩氣開採等
長青集團	利用垃圾與秸稈焚燒作為發電之燃料，同時提供垃圾處理和農業廢棄物處理等

若考量業務性質，與本公司近似同屬環境工程改善之國內公司，包括日友、可寧衛、山林水、台境等公司，其業務範圍分別列示如下：

日 友 (8341)	有害事業廢棄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可寧衛 (8422)	事業廢棄物掩埋、固化處理、有害重金屬污泥、有害石棉廢棄物及土壤地下水污染處理
台 境 (8476)	環保專案工程及廢棄物處理(土壤污染、污水處理)，另可收受焚化爐底、灰渣之處理
山林水 (8473)	水處理工程承攬、水處理操作維護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10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3,302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擁有四項專利相互搭配，設備可適應多樣性的散裝燃料，並可同時混燒成份複雜之不同燃料，燃燒效率不受含水率高低影響，分述如下：

- (1)鍋爐裝置：鍋爐可自動排灰，維持高效率的熱交換，可連續運轉供應蒸汽。
- (2)集塵裝置：該裝置採分段式過濾，可同時過濾廢氣及粉塵粒狀物，使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 (3)輸送鏈板及燃料輸送裝置：低耗氧輸送燃料之燃燒技術，高效率之分段燃燒過程可抑制未燃粒狀物擴散，適用於含水率較高及多種類之燃料。
- (4)清灰裝置及鍋爐：鍋爐及燃燒室可自動落灰及排渣，不致影響高性能的燃燒效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鞏固現有市場及客戶

鑒於業務型態較為特殊，開發新客戶所需投入的資本支出甚鉅，因而本公司致力於尋找優質客戶，並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互動，為客戶提供最良好的產品及服務，維持雙方長期合作模式。

(2)推動台灣工業區設立能源供應中心

工業區內設置能源供應中心因蒸汽管線路權及環評問題而導致推行困難，造成工業區內煙囪林立，排放多不符合標準。未來將透過與能源局、環保局合作，積極推動設立能源供應中心—生質能汽電共生廠，除對環境有極大助益之外，亦可增加公司的營收來源。

(3)由能源供應擴展至全環境污染治理業務模式

原為將農業廢棄物作為燃料產生能源，底渣回收作為製肥的原料，擴展至將具營養價值的葉菜類、禽畜糞汙、動物屍體，高效轉換為有機肥料，減少環境污染同時創造價值。

(4)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向東南亞國家尋求合作夥伴策略聯盟

循環經濟及零廢棄物為近年各國主要的環保議題之一，轉廢為金係為達成零廢棄目標最具誘因之模式。因產業型態特殊，市場進入策略需吻合當地環保政策及法規推行方向，因而未來將積極尋找當地上下游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擴展海外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推動政府部門加快環保法規修訂及落實執法

我國環保相關法規雖訂定已久，然而針對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過於寬鬆且執法未完全落實，導致多數業者為降低成本隨意排放、傾倒，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之情況之甚，未來將積極與政府部門溝通，要求落實法規的執行以保障合法廠商穩定經營。

(2)運用現有技術，拓展衍生性商機

中國大陸地區除供應工業區內所需之能源，未來將會餘熱再利用於冬天供應熱水、加溫農業大棚、養殖魚塢等。此外，所產電力可儲存於移動式裝置販售，業務範圍不再侷限於單一區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 內	137,563	100.00	194,412	100.00
合 計	137,563	100.00	194,41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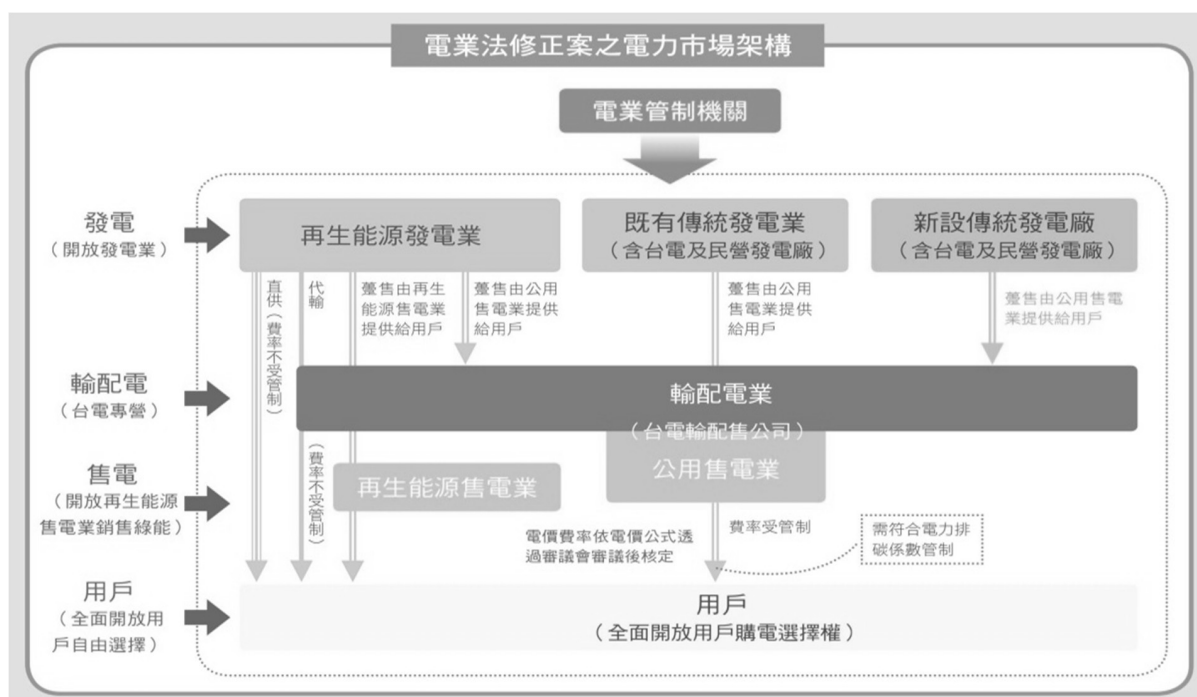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能源：

①台灣地區：

據國發會的施政主軸及政策方案，未來將加速產業低碳化及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以推動既有工業區產業生態化，發展循環經濟模式將園區內的污染及廢棄物轉化為經濟產值。未來將積極推動廢棄物能源利用，輔導產業鍋爐升級轉型及以區域蒸汽供應中心取代企業自設鍋爐等，藉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鍋爐污染源排放，各項政策皆有利於公司業務之拓展。此外，環保法規及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趨嚴亦有利於本公司之產品取代現有燃煤、燃油小型鍋爐，未來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成長性提高。

為達2025年非核家園之目標及未來國內對能源需求的持續攀升，政府提出燃煤30%、燃氣50%、再生能源20%的能源配比，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產業，設定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從2016年4,929MW，成長到2020年13,514MW。根據最新國家能源政策，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容量目標為27,363MW。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電業法》修正陸續完成促使國內能源轉型加速，未來除提升自產再生能源電力外，亦可穩定電力供應，對綠電業者而言，售電管道更為多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②大陸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每年約產生 8.2 億噸農作物秸杆，可作為能源利用的農作物秸杆及農產品加工剩餘物、林業剩餘物和能源作物等生物質資源總量每年約 4.6 億噸標準煤，然而截至 2015 年，生物質能利用量僅 3540 萬噸標準煤，利用率低於 10%。根據十三五計畫發展布局，在空氣汙染較為嚴重及燃煤鍋爐集中度高的京津冀魯、長三角、珠三角、東北等地之工業園區推廣 20 噸/小時以上低排放生物質成型燃料鍋爐供熱項目建設，污染物排放要求達到天然氣標準。生物質供熱產業處於規模化發展初期，且本公司可直接使用生物質資源不需再製為成型燃料，未來整體發展潛力仍大。

因此，本公司除透過轉投資公司興化熱華於 2014 年簽訂江蘇省興化市城東環保加工園區特許經營協議，跨入大陸地區集中供熱，並於 2016 年底正式商轉外，本公司另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尚有簽訂遼寧省盤錦高升園區集中供應蒸汽、電力、冷凍倉儲合作意向書、江蘇省泰興市新竹園區，集中供應蒸汽、電力、冷凍倉儲及直飲水項目合作協議書及江蘇省南通市園區集中供氣投資意向書，以利後續在大陸地區發展。

(2)有機肥料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國為復興經濟，充裕糧食，達到增產的目的，大量使用化學肥料、農藥以及機械化耕作的化學農法受到鼓勵。至 1970 至 1980 年代，受到能源危機影響，各國逐漸意識到地球資源有限且環境受到嚴重污染時，不僅生態環境遭受破壞，長期大量的施用化肥，造成了土壤越來越不適合于農作物的生長；大量化肥農藥的使用，造成蔬菜、糧食等作物產生藥害，對人體健康不利，也導致農業生產力衰退，維護環境品質與生活水準遂逐漸受到世界各國重視。

隨著消費升級、節能降耗、綠色食品需求的提升，有機肥產業迎來較大的發展機遇。主要有以下幾個原因：一是化肥價格起伏不定，受煤炭、天然氣、磷礦石、鉀礦石等資源品的制約越來越大。開發新型化肥，減少能源消耗，是未來肥料發展的方向之一；二是有機肥與化肥混合使用，使得產品品質和質量都有提高，幫助下游企業獲得較好的經濟效益；三是針對大家普遍關注的食品安全問題，有機肥可以供給一些專門有機質綠色食品的專用基地，生產有機食品，大幅增加對有機肥料的需求。

目前，有機肥生產企業的規模以中小型為主且有機肥商品產量占肥料施用總量的比例也僅有 0.25%。有機肥料行業缺乏統一的產品質量標準，很難直接辨別產品的優劣。行業門檻偏低，產品同質化程度高，造成了目前市場上競爭混亂的局面。這些行業現狀，製造了行業混亂局面的同時，也給那些嚴格要求自己，規範發展的企業突圍創造了機會。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自 2003 年投入回收物料轉換為再生能源之技術研究，可自行設計及製造符合客戶生產需求之系統設備，為客戶提供完整的能源解決方案。因大量使用生物質作為燃料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符合全球化趨勢，係國內唯一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產基會唯一認可之綠色環保能源廠商。

不同於國內其他同業，本公司能源供應系統可適應多種類型的燃料且可同時混燒，不受原料來源及價格波動之限制，可充分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擁有多項專利技術，可解決生物質鹼金屬因燃燒產生的結焦問題，確保系統連續運轉不停機，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與其他使用生物質為燃料的同業相較，有紮實的競爭能力。

此外，本公司於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模式採預收款儲值制度，可達到零倒帳風險。並以食品工業區為主要業務開發項目，可避免受到客戶產業波動性之影響係為另一競爭利基。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① 全球環保意識提升
- ② 全球化之經營策略及海外佈局
- ③ 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之能力
- ④ 經驗豐富的建廠及運營團隊
- ⑤ 優於環保法規的排放標準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① 大陸市場競爭激烈，劣幣驅逐良幣情況甚多
- ② 國外市場原料來源較無法掌握

(4) 因應對策

- ① 積極累積營運實績，並藉以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 ② 尋找國外在地的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達成循環經濟模式，穩定原料來源。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建置之能源系統可運用不同之溫度、壓力產生用戶所需之能源，主要產品係為工業蒸汽、熱能、電力及冷凍氣，蒸汽及熱能可供應多樣化產業客戶製程所需之能源，例如烘乾、加熱等用途；電力則可轉換為動力，直接供應客戶所需或售電予台電或中國國家電網；冷凍氣則以供應大陸工業區大型冷凍倉儲之用。

2.產製過程

汽電共生廠主要以生物質(回收木料、農業廢棄物、棕櫚殼等)為燃料，以鍋爐為能量轉換設備，將燃料在爐內充分燃燒產生蒸汽，藉由背壓式發電機組轉換成電力，達到高壓發電，中壓產汽，低壓製冷、供暖，將能源循環達到最有效的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回收木料、棕櫚殼、農業資材、煤炭，其供應廠商與供貨狀況如下所示：

主要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煤炭	新利虹、利一欣	供應情形良好
回收木料	昇泰、國信	供應情形良好

目前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充足之供貨來源。整體而言，本公司與各原料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均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1.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勇實	77,081	92.46	無	新利虹	58,058	73.24	無
2	其他	6,289	7.54	無	勇實	8,349	10.53	無
3					其他	12,864	16.23	無
進貨淨額		83,370	100.00		進貨淨額	79,271	100.00	

2.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6,122	11.72	無	甲公司	71,294	36.67	無
2	乙公司	86,940	63.20	無	乙公司	90,482	46.54	無
3	丙公司	34,501	25.08	無	丙公司	32,636	16.79	無
銷貨淨額		137,563	100.00		銷貨淨額	194,412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值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熱能收入		188,674	137,563	233,863	194,412
合 計		188,674	137,563	233,863	194,41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值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能收入		188,674	137,563	0	0	233,863	194,412	0	0
合 計		188,674	137,563	0	0	233,863	194,412	0	0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8 年 3 月 3 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後勤人員	15	17	14
	業務、行銷人員	1	2	2
	研發、技術人員	24	19	30
	合 計	40	38	46
平 均 年 歲		38	38	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	2.2	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0	0
	碩 士	4	6	6
	大 專	18	18	22
	高 中	13	14	17
	高 中 以 下	4	0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因應對策
107.06.28	空氣污染防制法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 100 仟元	已改善完成
107.09.10	空氣污染防制法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 100 仟元	已改善完成
107.12.03	空氣污染防制法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 100 仟元	已改善完成
107.12.24	空氣污染防制法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 450 仟元	已改善完成
108.01.29	空氣污染防制法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 200 仟元	已改善完成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將訂定相關管理規章，並納入例行查核重點，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符合法令規定，避免此情事發生。

前述罰鍰已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納，其金額不具重大性且無刑事責任問題，故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不具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人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1)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以保障勞工權益。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平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3)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4)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5)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是禮品。

(6)婚、喪、喜、慶部份，除享有勞基法規定之休假外，並另有福利金補助。

(7)提供新進人員和在職人員專業訓練。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2)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3)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按月提撥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至政府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向政府申請月退休金或是一次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產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雲林廠洪姓員工於下班途中車禍因而產生勞資糾紛，本案107年8月29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調解後，兩造雙方同意於107年10月31日前給付洪姓員工新臺幣貳拾萬元，本案勞動契約之其餘請求均拋棄。綜前所述，其求償金額不具重大性，故對公司營運不具重大影響。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4.10.09 ~ 109.10.08	中期借款合同	無特殊條款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8.01.10 ~ 111.01.10	中期借款合同	無特殊條款
銷售合約	甲公司	100.12.31 ~ 107.12.31	統包協議書	無特殊條款
銷售合約	乙公司	102.01.11 ~ 109.10.31	銷售協議書	無特殊條款
銷售合約	丙公司	103.10.31 ~ 112.06.30	能源交易契約書	無特殊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本公司於104年6月於薩摩亞設立子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LTD，103年度未編製合併報告。

註2：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104~107年度不適用。

2.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51,405	131,820	78,563	55,405	66,69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28,135	202,013	302,135	316,174	296,943
無 形 資 產		216	284	105	76	72
其 他 資 產		2,001	171,223	158,735	183,048	179,560
資 產 總 額		281,757	505,340	539,538	554,703	543,26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3,224	66,832	89,253	125,138	54,862
	分 配 後	43,224	66,832	89,253	125,138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735	22,735	30,822	9,279	47,39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3,959	89,567	120,075	134,417	102,257
	分 配 後	43,959	89,567	120,075	134,41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7,798	415,773	419,463	420,286	441,008
股 本		160,500	390,409	414,297	414,297	414,297
資 本 公 積		25,004	1,933	4,929	4,929	4,92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2,294	26,602	13,046	15,048	42,497
	分 配 後	7,354	9,034	13,046	15,048	(註2)
其 他 權 益		0	(3,171)	(12,809)	(13,988)	(20,71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37,798	415,773	419,463	420,286	441,008
	分 配 後	237,798	415,773	419,463	420,286	(註2)

註1：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7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1：本公司於104年6月於薩摩亞設立子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LTD，103年度未編製合併報告。

註2：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104~107年度不適用。

4.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25,550	183,026	129,802	137,563	194,412
營業毛利	88,177	57,522	33,426	13,026	52,459
營業損益	59,800	24,181	6,390	(15,584)	20,9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8	(1,023)	(1,556)	18,587	13,695
稅前淨利	60,478	23,158	4,834	3,003	34,6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146	19,248	4,012	2,002	27,4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0,146	19,248	4,012	2,002	27,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171)	(9,638)	(1,179)	(6,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146	16,077	(5,626)	823	20,722
淨利歸屬於業主	50,146	19,248	4,012	2,002	27,4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146	16,077	(5,626)	823	20,7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16	0.51	0.10	0.05	0.66

註1：本公司於104年6月於薩摩亞設立子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LTD。

註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5.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49,292				
基金及投資		0				
固定資產		124,120				
無形資產		216				
其他資產		8,129				
資產總額		281,7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224				
	分配後	43,224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7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959				
	分配後	43,959				
股本		160,500				
資本公積		25,0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294				
	分配後	7,35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7,798				
	分配後	237,798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104~107年度不適用。

註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6.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51,405	130,998	77,773	55,175	45,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135	202,013	302,135	316,174	296,943
無 形 資 產	216	284	105	76	72
其 他 資 產	2,001	172,045	159,525	182,285	199,568
資 產 總 額	281,757	505,340	539,538	553,710	541,74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3,224	66,832	89,253	124,145
	分 配 後	43,224	66,832	89,253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735	22,735	30,822	9,279	47,39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3,959	89,567	120,075	133,424
	分 配 後	43,959	89,567	120,07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7,798	415,773	419,463	420,286	441,008
股 本	160,500	390,409	414,297	414,297	414,297
資 本 公 積	25,004	1,933	4,929	4,929	4,92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2,294	26,602	13,046	15,048
	分 配 後	52,294	26,602	13,046	(註2)
其 他 權 益	-	(3,171)	(12,809)	(13,988)	(20,71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37,798	415,773	419,463	420,286
	分 配 後	237,798	415,773	419,463	(註2)

註1：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7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7.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225,550				
營 業 毛 利	88,177				
營 業 損 益	59,8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8				
稅 前 淨 利	60,47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0,14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損)	50,14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1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每 股 盈 餘	4.40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104~107年度不適用。

註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8.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25,550	183,026	129,802	137,563	194,412
營業毛利	88,177	57,522	33,426	13,026	52,459
營業損益	59,800	24,181	6,422	(14,091)	23,9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8	(1,023)	(1,588)	17,094	10,694
稅前淨利	60,478	23,158	4,834	3,003	34,6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0,146	19,248	4,012	2,002	27,4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0,146	19,248	4,012	2,002	27,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171)	(9,638)	(1,179)	(6,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146	16,077	(5,626)	823	20,7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146	19,248	4,012	2,002	27,4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0,146	16,077	(5,626)	823	20,7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16	0.51	0.10	0.05	0.66

註1：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二)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備註
103年度	劉建良、郭文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劉建良、郭文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劉建良、郭文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劉建良、郭文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劉建良、郭文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無							

註1：本公司於104年6月於薩摩亞設立子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LTD，故103年度不適用。

註2：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104~107年度不適用。

註3：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2.財務分析(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72	22.26	24.23	18.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07	149.03	135.86	164.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7.24	88.02	44.28	121.56
	速動比率		187.73	80.31	39.31	116.05
	利息保障倍數		106.74	20.03	3.03	20.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3	9.58	10.11	11.29
	平均收現日數		35.69	38.08	36.09	32.34
	存貨週轉率(次)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3	5.46	7.19	7.29
	平均銷貨日數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	0.51	0.44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25	0.25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4	0.81	0.59	5.26
	權益報酬率(%)		5.89	0.96	0.48	6.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3	1.17	0.72	8.36
	純益率(%)		10.52	3.09	1.46	14.12
	每股盈餘(元)		0.53	0.10	0.05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38	16.17	4.19	89.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01	44.53	40.60	48.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6	2.82	1.03	6.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	3.53	(0.27)	2.37
	財務槓桿度		1.01	1.04	0.91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負債比下降，係因107年度雲林廠正式營運，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償債能力：因107年度雲林廠正式營運，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因107年度稅前息前純益增加幅度大於利息費用增加幅度，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3.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的增加，係因107年度公司營收淨額增加所致。
- 4.獲利能力：107年度獲利能力上升，係因107年度雲林廠正式營運所致。
- 5.現金流量：107年度因營業成本下降，致稅前淨利上升，故公司現金流量較106年度增加。
- 6.槓桿度：107年度雲林廠正式營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增加，故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1：本公司於104年6月於薩摩亞設立子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LTD，故103年度不適用。

註2：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103年度不適用。

註3：無比較期資訊，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3.財務分析(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60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2.18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5.39	-	-	-	-
	速動比率		344.77	-	-	-	-
	利息保障倍數		729.65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4.89	-	-	-	-
	平均收現日數		24.51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20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73	-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1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45	-	-	-	-
	權益報酬率 (%)		35.76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7.26	-	-	-	-
		稅前純益	37.68	-	-	-	-
	純益率 (%)		22.23	-	-	-	-
	每股盈餘 (元)		4.40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5.28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6.03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無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104~107年度不適用。

註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註3：無比較期資訊，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4.財務分析(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72	22.26	24.10	18.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07	149.03	135.86	164.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01	87.14	44.44	84.66
	速動比率		186.50	79.42	39.44	79.00
	利息保障倍數		106.74	20.03	3.03	20.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3	9.58	10.11	11.29
	平均收現日數		35.69	38.08	36.09	32.34
	存貨週轉率(次)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3	5.46	7.19	7.29
	平均銷貨日數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	0.51	0.44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25	0.25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4	0.81	0.59	5.27
	權益報酬率(%)		5.89	0.96	0.48	6.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3	1.17	0.72	8.36
	純益率(%)		10.52	3.09	1.46	14.1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53	0.10	0.05	0.66
	現金流量比率(%)		37.44	16.19	4.61	96.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02	44.54	40.75	49.6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7	2.82	1.12	7.43
	營運槓桿度		1.73	3.51	(0.41)	2.20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1	1.04	0.91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負債比下降，係因107年度雲林廠正式營運，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因107年度雲林廠正式營運，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因107年度稅前息前純益增加幅度大於利息費用增加幅度，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的增加，係因107年度公司營收淨額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107年度獲利能力上升，係因107年度雲林廠正式營運所致。						
5.現金流量：107年度因營業成本下降，致稅前淨利上升，故公司現金流量較106年度增加。						
6.槓桿度：107年度雲林廠正式營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增加，故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103年度不適用。

註2：無比較期資訊，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3：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及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營業收入／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營業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包括應付款項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見第83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見第85~128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見第129~169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6,690	55,405	11,285	2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43	316,174	(19,231)	(6.08)
無形資產	72	76	(4)	(5.26)
其他資產	179,560	183,048	(3,488)	(1.91)
資產總額	543,265	554,703	(11,438)	(2.06)
流動負債	54,862	125,138	(70,276)	(56.16)
長期負債	39,200	4,304	34,896	810.78
其他負債	8,195	4,975	3,220	64.72
負債總額	102,257	134,417	(32,160)	(23.93)
股本	414,297	414,297	0	0.00
資本公積	4,929	4,929	0	0.00
保留盈餘	42,497	15,048	27,449	182.41
其他權益	(20,715)	(13,988)	(6,727)	48.09
股東權益總額	441,008	420,286	20,722	4.93

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者)：

- 1.長、短期負債變動，主係因公司於107年上半年進行財務結構改善之規劃，以中長期借款取代原有之短期借款。
- 2.負債總額變動，主係因107年度雲林廠正式營運，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且每月固定攤還借款本金所致。
- 3.保留盈餘變動，主係因公司107年度營業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4,412	137,563	56,849	41.33
營業毛利	52,459	13,026	39,433	302.73
營業損益	20,930	(15,584)	36,514	(2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95	18,587	(4,892)	(26.32)
稅前淨利	34,625	3,003	31,622	1,053.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449	2,002	25,447	1,271.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7,449	2,002	25,447	1,27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27)	(1,179)	(5,548)	47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22	823	19,899	2,417.86

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者)：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107年度雲林廠正式營運所致。
- 2.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公司本業獲利增加，且轉投資興化熱華持續獲利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823	49,158	(35,904)	45,077	不適用	不適用

- 1.營業活動：主係因公司營運獲利所致。
-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支付新設備款項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077	102,600	(25,256)	122,421	不適用	不適用

1.營業活動：主要係公司營運獲利，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新增中長期借款，用於投資新設子公司之建設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轉投資政策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以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原始投 資金額 (註)	持股 比例 (%)	認列之 投資利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 善 計 劃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167,903	100	13,701	轉投資興化熱華 穩定供汽運轉， 營運狀況良好。	無
興化市熱華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167,081	40	16,783	穩定供汽運轉，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6,130	100	(31)	截至107年12月仍 屬建廠開辦期 間。	正式營運後 即可改善虧 損狀況

註：係以原始投資之原幣金額依期末匯率換算。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綠色能源、資源循環、環境健康」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未來將持續深耕環境汙染整治，事業版圖除現有空氣污染防制、環境廢棄物去化外，積極拓展廢水處理及有機肥料之發展。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除建廠需求需專案貸款外，本公司營運主要以自有資金為主。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針對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閒置資金之運用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的條件下做操作，未來將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以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3	-32	5
營業收入淨額	129,802	137,563	194,412
稅前淨利(損失)	4,834	3,003	34,625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002	-0.023	0.003
兌換利益(損失)佔稅前淨利比例(%)	-0.062	-1.066	0.014

資料來源：105年度至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銷售收入來源皆為內銷，且大部份原物料之進貨亦以新台幣計價。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仟元、-32仟元及5仟元，各期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002%、-0.023%及0.003%，最近三年度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方式，平日則密切注意觀察匯率市場變化資訊，盡力規避匯率波動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本公司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不高，故目前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密切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往來關係，再者，本公司可燃燒各種燃料，相對地受到通貨膨脹影響較小，因此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成本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臺灣地區熱能提供價格與國際燃油價格連動，其價格波動將致使本公司營收波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未跨足於其他高風險之產業。是以，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持續投入新技術及設備之研發，將環境廢棄物做最有效之利用，轉廢為金。藉由提升燃料混燒的效率性最小化燃燒成本，並有效降低固定污染源排放量，達到超乾淨排放之目的。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長期以來每年所投入的研發經費約佔公司營業收入的1%以上。107年研發費用高達3,302仟元，占營業收入1.7%，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資源，藉以開展另一個事業高峰。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密集注意並掌握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不斷提升研發能力。對於客戶不同的需求，依據其個別的差異性量身訂做，以領先的技術、嚴謹的管理、週到的服務，為源大環能領先同業的核心價值，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能源供應技術，讓客戶達到節能減排、綠能產業，並提昇客戶的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未來若有擴充廠房計畫時，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擴充廠房之效益，以及注意總體經濟趨勢及產業發展方向，評估各種融資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據以訂定適當之融資政策以因應未來新建廠房而產生之資金需求。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均維持二家以上的供應商，以分散供應來源，故對於進貨來源之掌握無虞，因此本公司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在進貨成本、品質及風險分散的考量下，將持續尋找新的優質供應商，以避免進貨集中之可能風險。

2.銷貨風險：

本公司與既有客戶均簽訂長期合約，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因銷貨集中而影響公司之成長。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雲林廠洪姓員工於下班途中車禍因而產生勞資糾紛，本案107年8月29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調解後，兩造雙方同意於107年10月31日前給付洪姓員工新臺幣貳拾萬元，本案勞動契約之其餘請求均拋棄。綜前所述，其求償金額不具重大性，故對公司營運不具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訊對公司而言就是一種資產，與其他營運資產同等重要，因此，需要妥善給予保護。資訊安全可保護資訊不受各種威脅，公司得以持續營運，並將營運損失風險降至最小。資訊安全的目標在於保護資訊及其支援處理設備、系統和網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不受到各種方式的威脅，以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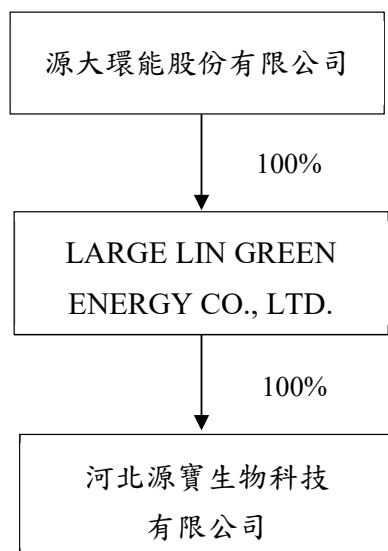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風險控管最重要的一環係為人員，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資安之相關資訊，及資訊故障或異常之應變措施，以提升員工對於資訊安全之敏感度。再者，資訊設備機房設置門禁系統以控管進出之人員，以防止不肖人士任意進出。日常營運流程中，除使用防火牆與防毒軟體防止惡意病毒攻擊及重要機密資訊外洩外，主機資料及ERP系統定期執行備份及備援作業。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註冊地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104.06.09	薩摩亞	USD 5,350	一般投資事業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07.11.26	中國	CNY 9,400	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製造和處理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熱能供應、能源技術服務、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及肥料製造業等。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董 事	林耀輝	5,35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董 事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代表人：彭鴻俊	註	100
	董 事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代表人：林耀輝		
	董 事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代表人：湯鴻賢		
	監 事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代表人：張怡瑩		
	總經理	林耀輝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餘為新台幣仟元；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後)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190,189	195,490	1,523	193,967	0	(3,001)	13,701	2.56
河北源寶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16,130	16,099	0	16,099	0	0	(31)	0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

(詳見第84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經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宗霖



中 華 民 華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 鴻 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熱能收入，其用以計算熱能收入之單位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做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各合約之計價方式不同且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熱能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與熱能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之計價方式與計價數量與合約內容及外部相關資訊一致，以及重新驗算其收入之計算，以確認熱能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劉建良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5,077	8	\$	31,823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8,314	3		16,10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33	-		1,227	-
1410	預付款項		3,021	1		6,2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	-		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690</u>	<u>12</u>		<u>55,405</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七及二五）		-	-		7,1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73,959	32		167,784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296,943	55		316,174	57
1780	無形資產		72	-		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5,530	1		5,5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	-		2,5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6,575</u>	<u>88</u>		<u>499,298</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43,265</u>	<u>100</u>	\$	<u>554,70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	-	\$	73,000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52	-		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16,364	3		22,465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7,713	3		9,53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53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19,200	4		20,08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862</u>	<u>10</u>		<u>125,13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39,200	7		4,304	1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2,260	1		2,2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935	1		2,7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395</u>	<u>9</u>		<u>9,2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2,257</u>	<u>19</u>		<u>134,417</u>	<u>24</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297	76		414,297	75
3200	資本公積		4,929	1		4,9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18	2		9,2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3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49	5		5,83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497	8		15,048	3
3400	其他權益	(	20,715)	(4)	(	13,988)	(3)
31XX	權益總計		<u>441,008</u>	<u>81</u>		<u>420,286</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543,265</u>	<u>100</u>	\$	<u>554,7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	\$ 194,412	100	\$ 137,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u>141,953</u>	<u>73</u>	<u>124,537</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52,459</u>	<u>27</u>	<u>13,02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834	1	2,126	2
6200	管理費用	25,393	13	21,078	15
6300	研究費用	<u>3,302</u>	<u>2</u>	<u>5,40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29</u>	<u>16</u>	<u>28,610</u>	<u>2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0,930</u>	<u>11</u>	(<u>15,58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07	-	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3)	(1)	(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1,772)	(1)	(1,4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6,783</u>	<u>9</u>	<u>20,081</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695</u>	<u>7</u>	<u>18,587</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34,625	18	3,00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7,176</u>	<u>4</u>	<u>1,00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449</u>	<u>14</u>	<u>2,00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10)	(4)	(1,4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14</u>	<u>1</u>	<u>242</u>	<u>-</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6,727</u>)	(<u>3</u>)	(<u>1,17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722</u>	<u>11</u>	<u>\$ 823</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66</u>		<u>\$ 0.05</u>	
9850	稀 釋	<u>\$ 0.66</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股	通 股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已 收 股 權	公 積	保 存	未 分 配 盈 餘	留 存	盈 餘	合 計	餘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8,817	\$ -	\$ 4,229	\$ 13,046	\$ 419,463			
B1	-			-	-	-	-	401	-	(401)	-	-	-	-	-
D1	-			-	-	-	-	-	-	2,002	2,002	2,002	-	-	2,002
D3	-			-	-	-	-	-	-	-	-	-	(1,179)	(1,179)	(1,179)
D5	-			-	-	-	-	-	-	2,002	2,002	2,002	(1,179)	(1,179)	823
Z1	41,430			414,297	4,865	64	4,929	9,218	-	5,830	15,048	420,286	(13,988)		420,286
B1	-			-	-	-	-	200	-	(200)	-	-	-	-	-
B3	-			-	-	-	-	-	5,630	(5,630)	-	-	-	-	-
D1	-			-	-	-	-	-	-	27,449	27,449	27,449	-	-	27,449
D3	-			-	-	-	-	-	-	-	-	-	(6,722)	(6,722)	(6,722)
D5	-			-	-	-	-	-	-	27,449	27,449	27,449	(6,722)	(6,722)	20,722
Z1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9,418	\$ 5,630	\$ 27,449	\$ 42,497	\$ 441,008	(20,715)		\$ 441,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4,625	\$ 3,0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70	19,680
A20200	攤銷費用	106	181
A20900	財務成本	1,772	1,478
A21200	利息收入	(21)	(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783)	(20,0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	-
A31150	應收帳款	(2,206)	(5,014)
A31230	預付款項	3,196	7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	76
A32130	應付票據	-	11
A32150	應付帳款	(6,101)	10,3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78	(3,7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070	6,5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	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4)	(1,789)
A33500	退回之所得稅	941	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58</u>	<u>5,1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87)	(31,7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4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1	1,022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51)	(15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5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18</u>	<u>(33,0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3,000)	\$ 3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000	4,3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33,991</u>)	(<u>34,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991</u>)	<u>3,3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1</u>)	<u>-</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254	(24,63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823</u>	<u>56,45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5,077</u>	<u>\$ 31,8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主要承包熱能供應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10 月 31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1,823	\$ 31,8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09	7,109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123	16,123	(2)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追溯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592	\$ 1,592
資產影響	\$ -	\$ 1,592	\$ 1,592
租賃負債—流動	\$ -	\$ 454	\$ 45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38	1,138
負債影響	\$ -	\$ 1,592	\$ 1,59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一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106 年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基於提供熱能合約中特別載明應於合約到期時應將場地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熱能供應收入

熱能供應收入係就客戶每月蒸氣使用量，依約按月計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熱能之提供

熱能收入係於熱能提供予客戶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

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60	\$ 170
銀行活期存款	44,517	31,653
	<u>\$ 45,077</u>	<u>\$ 31,82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7%	0.01%~0.19%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備償專戶	\$ 7,1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	\$ -
減：備抵損失	-	-
	<u>\$ 30</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314	\$ 16,108
減：備抵損失	-	-
	<u>\$ 18,314</u>	<u>\$ 16,108</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0 到 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主要客戶獲利穩定且無逾期未能收回而需提列減損之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均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8,344</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u>\$ 16,10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Large Lin)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 1
Large Lin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源寶)	有機肥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	-	註 2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投資設立 Large lin 以間接投資大陸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興化熱華）40% 股權。興化熱華自 106 年 2 月起開始產生主要營收。

註 2：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仍處創辦期間。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興化熱華	<u>\$173,959</u>	<u>\$167,784</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興化熱華	熱力生產、供應 (工業區內集中供汽)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40%	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興化熱華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3,454	\$ 69,069
非流動資產	338,305	360,248
流動負債	(34,485)	(73,629)
非流動負債	-	(48,163)
權 益	<u>\$367,274</u>	<u>\$307,52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	4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73,959</u>	<u>\$167,784</u>
投資帳面金額	<u>\$173,959</u>	<u>\$167,784</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168,429</u>	<u>\$248,028</u>
本年度淨利	<u>\$ 41,958</u>	<u>\$ 50,202</u>
綜合損益總額	<u>\$ 41,958</u>	<u>\$ 50,202</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54,751	\$ 68	\$ 2,230	\$ 206,360	\$ 363,409
增 添	-	2,728	211	1,665	29,144	33,748
重 分 類	22,218	209,933	-	641	(232,792)	-
其 他	-	-	-	-	(29)	(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18</u>	<u>\$ 367,412</u>	<u>\$ 279</u>	<u>\$ 4,536</u>	<u>\$ 2,683</u>	<u>\$ 397,128</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9,671	\$ 53	\$ 1,550	\$ -	\$ 61,274
折舊費用	370	18,796	18	496	-	19,6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u>	<u>\$ 78,467</u>	<u>\$ 71</u>	<u>\$ 2,046</u>	<u>\$ -</u>	<u>\$ 80,95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1,848</u>	<u>\$ 288,945</u>	<u>\$ 208</u>	<u>\$ 2,490</u>	<u>\$ 2,683</u>	<u>\$ 316,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218	\$ 367,412	\$ 279	\$ 4,536	\$ 2,683	\$ 397,128
增添	494	10,228	-	852	14,716	26,290
處分	-	(30,377)	-	-	-	(30,377)
重分類	-	13,898	3,450	-	(17,399)	(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12</u>	<u>\$ 361,161</u>	<u>\$ 3,729</u>	<u>\$ 5,388</u>	<u>\$ -</u>	<u>\$ 392,990</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0	\$ 78,467	\$ 71	\$ 2,046	\$ -	\$ 80,954
折舊費用	2,628	25,090	219	633	-	28,570
處分	-	(13,477)	-	-	-	(13,4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8</u>	<u>\$ 90,080</u>	<u>\$ 290</u>	<u>\$ 2,679</u>	<u>\$ -</u>	<u>\$ 96,04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9,714</u>	<u>\$ 271,081</u>	<u>\$ 3,439</u>	<u>\$ 2,709</u>	<u>\$ -</u>	<u>\$ 296,943</u>

合併公司雲林生物質回收再生能源廠自 106 年 9 月起，正式運轉。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73,000
利率區間	-	2.07%-2.3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58,400	\$ 24,39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9,200)	(20,087)
長期借款	<u>\$ 39,200</u>	<u>\$ 4,304</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29 日，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98% 及 2.82%。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賒帳期間為60~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40	\$ 4,629
應付設備款	1,895	19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48	196
應付勞務費	1,076	992
其 他	7,554	3,525
	<u>\$ 17,713</u>	<u>\$ 9,534</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430</u>	<u>41,430</u>
已發行股本	<u>\$ 414,297</u>	<u>\$ 414,297</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865	\$ 4,86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4	64
	<u>\$ 4,929</u>	<u>\$ 4,92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4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	\$ 401
特別盈餘公積	5,630	-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45	
特別盈餘公積	15,085	
現金股利	8,286	\$ 0.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5,630	-
年底餘額	<u>\$ 5,630</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3,988)	(\$ 12,809)
稅率變動	506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9,010)	(1,421)
相關所得稅	1,808	242
年底餘額	<u>(\$ 20,715)</u>	<u>(\$ 13,988)</u>

十七、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熱能供應收入	<u>\$194,412</u>	<u>\$137,563</u>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見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

十八、本年度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1	\$ 35
其他	86	42
	<u>\$ 107</u>	<u>\$ 7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2)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80)	(93)
其他	(991)	-
	<u>(\$ 1,423)</u>	<u>(\$ 93)</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72	\$ 2,52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u>	<u>(1,050)</u>
	<u>\$ 1,772</u>	<u>\$ 1,47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u>	<u>\$ 1,05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82%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70	\$ 19,680
無形資產	<u>106</u>	<u>181</u>
合 計	<u>\$ 28,676</u>	<u>\$ 19,8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95	\$ 19,490
營業費用	<u>275</u>	<u>190</u>
	<u>\$ 28,570</u>	<u>\$ 19,6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6</u>	<u>\$ 18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9,251	\$ 24,447
勞健保費用	2,269	2,66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048	834
其他員工福利	<u>787</u>	<u>4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355</u>	<u>\$ 28,4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22	\$ 11,316
營業費用	<u>19,733</u>	<u>17,107</u>
	<u>\$ 33,355</u>	<u>\$ 28,423</u>

(六)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6%提撥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6%提撥董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6日及107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2%	2.0%
董監酬勞	2.0%	4.0%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807	\$ 65
董監酬勞	741	13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33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1
以前年度調整	53	111
	<u>1,586</u>	<u>47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591	529
稅率變動	(<u>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76</u>	<u>\$ 1,00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34,625</u>	<u>\$ 3,0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925	\$ 511
稅率變動	(1)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9	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3</u>	<u>1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76</u>	<u>\$ 1,00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506	\$ -
本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02	24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6</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314</u>	<u>\$ 24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3</u>	<u>\$ 1,22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33</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865	\$ -	\$ 2,314	\$ 5,179
其他	162	189	-	351
小計	3,027	189	2,314	5,530
虧損扣抵	2,559	(2,559)	-	-
	<u>\$ 5,586</u>	<u>(\$ 2,370)</u>	<u>\$ 2,314</u>	<u>\$ 5,5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715	\$ 3,220	\$ -	\$ 5,935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623	\$ -	\$ 242	\$ 2,865
其他	535	(373)	-	162
小計	3,158	(373)	242	3,027
虧損扣抵	-	2,559	-	2,559
	<u>\$ 3,158</u>	<u>\$ 2,186</u>	<u>\$ 242</u>	<u>\$ 5,5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 2,715	\$ -	\$ 2,71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66</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6</u>	<u>\$ 0.0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7,449</u>	<u>\$ 2,0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430	41,4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7</u>	<u>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477</u>	<u>41,43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租約每 1~10 年重新簽訂。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454	\$ 2,434
1~5 年	852	2,125
5 年以上	<u>355</u>	<u>632</u>
	<u>\$ 2,661</u>	<u>\$ 5,191</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增資及舉債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1)	\$ -	\$ 55,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	63,436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3)	92,529	129,442

(1) 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

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之現金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43	\$ 6	\$ 16	\$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876	\$ 38,721
－金融負債	58,400	97,3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8 仟元及 2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會定期重新檢視。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對象主要集中在三家公司，三家金額合計皆佔各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 100%。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雲林廠自 106 年 9 月起正式運轉，並提供合併公司穩定之營運現金流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3 個 月 內	3 個月～1 年	1 ～ 5 年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9,389	\$ 16,114	\$ 8,626	\$ -
浮動利率工具	<u>1,600</u>	<u>3,200</u>	<u>14,400</u>	<u>39,200</u>
	<u>\$ 10,989</u>	<u>\$ 19,314</u>	<u>\$ 23,026</u>	<u>\$ 39,200</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2,517	\$ 15,616	\$ 3,918	\$ -
浮動利率工具	<u>4,000</u>	<u>58,000</u>	<u>31,087</u>	<u>4,304</u>
	<u>\$ 16,517</u>	<u>\$ 73,616</u>	<u>\$ 35,005</u>	<u>\$ 4,304</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97,391
— 未動用金額	<u>80,715</u>	<u>105,457</u>
	<u>\$ 80,715</u>	<u>\$ 202,848</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8,400	\$ -
—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u>
	<u>\$ 108,400</u>	<u>\$ -</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710</u>	<u>\$ 8,2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公司章程、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187,771	\$ -
備償專戶（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u>	<u>7,109</u>
	<u>\$187,771</u>	<u>\$ 7,109</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9 30.715 (美元：新台幣)	\$ 4,269
人 民 幣	360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u>1,610</u>
		<u>\$ 5,87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38,900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u>\$ 173,95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 29.760 (美元：新台幣)	<u>\$ 62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36,754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u>\$ 167,784</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提供客戶耗用之熱能（蒸氣），公司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事業單位，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與合併綜合損益表。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熱能供應收入金額 194,412 仟元及 137,563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三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 A	\$ 90,482	\$ 86,940
客戶 B	71,294	16,122
客戶 C	<u>32,636</u>	<u>34,501</u>
	<u>\$194,412</u>	<u>\$137,563</u>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之備註
本公司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190,189	\$ 167,903	5,350	100.00	\$ 193,967	\$ 13,701	\$ 13,701	\$ 13,701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熱能收入，其用以計算熱能收入之單位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做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各合約之計價方式不同且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熱能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與熱能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之計價方式與計價數量與合約內容及外部相關資訊一致，以及重新驗算其收入之計算，以確認熱能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劉建良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3,545	4	\$ 31,593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8,314	3	16,10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233	-	1,227	-
1410	預付款項	3,021	1	6,2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	-	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158</u>	<u>8</u>	<u>55,175</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七及二四）	-	-	7,1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193,967	36	167,02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四）	296,943	55	316,174	57
1780	無形資產	72	-	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5,530	1	5,5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	-	2,5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6,583</u>	<u>92</u>	<u>498,535</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1,741</u>	<u>100</u>	<u>\$ 553,7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二）	\$ -	-	\$ 73,000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	52	-	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6,364	3	22,465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6,189	3	8,5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53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二）	19,200	4	20,087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338</u>	<u>10</u>	<u>124,14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二）	39,200	7	4,304	1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2,260	1	2,2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5,935	1	2,7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395</u>	<u>9</u>	<u>9,2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0,733</u>	<u>19</u>	<u>133,424</u>	<u>24</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297	76	414,297	75
3200	資本公積	4,929	1	4,9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18	2	9,2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3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49	5	5,83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497</u>	<u>8</u>	<u>15,048</u>	<u>3</u>
3400	其他權益	(20,715)	(4)	(13,988)	(3)
31XX	權益總計	<u>441,008</u>	<u>81</u>	<u>420,286</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1,741</u>	<u>100</u>	<u>\$ 553,7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 194,412	100	\$ 137,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u>141,953</u>	<u>73</u>	<u>124,537</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52,459</u>	<u>27</u>	<u>13,02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834	1	2,126	2
6200	管理費用	22,392	12	19,585	14
6300	研究費用	<u>3,302</u>	<u>2</u>	<u>5,40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28</u>	<u>15</u>	<u>27,117</u>	<u>2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3,931</u>	<u>12</u>	(<u>14,09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03	-	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8)	-	(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1,772)	(1)	(1,4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13,701</u>	<u>7</u>	<u>18,528</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694</u>	<u>6</u>	<u>17,094</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34,625	18	3,00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7,176</u>	<u>4</u>	<u>1,00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449</u>	<u>14</u>	<u>2,00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9,041)	(4)	(\$ 1,4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14</u>	<u>1</u>	<u>242</u>	<u>-</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6,727</u>)	(<u>3</u>)	(<u>1,17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722</u>	<u>11</u>	<u>\$ 823</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66</u>		<u>\$ 0.05</u>	
9850	稀 釋	<u>\$ 0.66</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數	金	額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公積				
A1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8,817	\$ -	\$ 4,229	\$ 13,046
B1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Z1	41,430	414,297	4,865	64	4,929	9,218	-	5,830	15,048	(13,988)	420,286	
B1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Z1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9,418	\$ 5,630	\$ 27,449	\$ 42,497	\$ 20,715	\$ 441,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4,625	\$ 3,0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70	19,680
A20200	攤銷費用	106	181
A20900	財務成本	1,772	1,478
A21200	利息收入	(17)	(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701)	(18,5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	-
A31150	應收帳款	(2,206)	(5,014)
A31230	預付款項	3,196	7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	76
A32130	應付票據	-	11
A32150	應付帳款	(6,101)	10,3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47	(4,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625	7,1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	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4)	(1,789)
A33500	退回之所得稅	941	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09	5,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47)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8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87)	(31,7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4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1	1,022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51)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66)	(33,09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3,000)	\$ 3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000	4,3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33,991</u>)	(<u>34,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991</u>)	<u>3,304</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8,048)	(24,0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593</u>	<u>55,66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3,545</u>	<u>\$ 31,5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主要承包熱能供應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10 月 31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1,593	\$ 31,5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09	7,109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123	16,123	(2)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追溯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592	\$ 1,592
資產影響	\$ -	\$ 1,592	\$ 1,592
租賃負債－流動	\$ -	\$ 454	\$ 45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38	1,138
負債影響	\$ -	\$ 1,592	\$ 1,59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

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基於提供熱能合約中特別載明應於合約到期時應將場地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熱能供應收入

熱能供應收入係就客戶每月蒸氣使用量，依約按月計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熱能之提供

熱能收入係於熱能提供予客戶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5	\$ 170
銀行活期存款	<u>23,410</u>	<u>31,423</u>
	<u>\$ 23,545</u>	<u>\$ 31,5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7%	0.01%~0.19%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備償專戶	<u>\$ 7,109</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	\$ -
減：備抵損失	-	-
	<u>\$ 30</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314	\$ 16,108
減：備抵損失	-	-
	<u>\$ 18,314</u>	<u>\$ 16,108</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0 到 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主要客戶獲利穩定且無逾期未能收回而需提列減損之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均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8,344</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u>\$ 16,10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Large Lin)	<u>\$ 193,967</u>	<u>\$ 167,02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Large Lin	100%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投資設立 Large lin 以間接投資大陸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興化熱華）40%股權，興化熱華自 106 年 2 月起開始產生主要營收。另本公司為從事生物有機肥料及生物菌肥料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於 107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16,130 仟元設立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源寶）並取得 100%股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仍處創辦期間。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二。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4,751	\$ 68	\$ 2,230	\$ 206,360	\$ 363,409
增 添		2,728	211	1,665	29,144	33,748
重 分 類	22,218	209,933	-	641	(232,792)	-
其 他	-	-	-	-	(29)	(2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218</u>	<u>\$ 367,412</u>	<u>\$ 279</u>	<u>\$ 4,536</u>	<u>\$ 2,683</u>	<u>\$ 397,128</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9,671	\$ 53	\$ 1,550	\$ -	\$ 61,274
折舊費用	370	18,796	18	496	-	19,6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0</u>	<u>\$ 78,467</u>	<u>\$ 71</u>	<u>\$ 2,046</u>	<u>\$ -</u>	<u>\$ 80,95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848</u>	<u>\$ 288,945</u>	<u>\$ 208</u>	<u>\$ 2,490</u>	<u>\$ 2,683</u>	<u>\$ 316,174</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18	\$ 367,412	\$ 279	\$ 4,536	\$ 2,683	\$ 397,128
增 添	494	10,228	-	852	14,716	26,290
處 分	-	(30,377)	-	-	-	(30,377)
重 分 類	-	13,898	3,450	-	(17,399)	(5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712</u>	<u>\$ 361,161</u>	<u>\$ 3,729</u>	<u>\$ 5,388</u>	<u>\$ -</u>	<u>\$ 392,990</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	\$ 78,467	\$ 71	\$ 2,046	\$ -	\$ 80,954
折舊費用	2,628	25,090	219	633	-	28,570
處 分	-	(13,477)	-	-	-	(13,47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98</u>	<u>\$ 90,080</u>	<u>\$ 290</u>	<u>\$ 2,679</u>	<u>\$ -</u>	<u>\$ 96,04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714</u>	<u>\$ 271,081</u>	<u>\$ 3,439</u>	<u>\$ 2,709</u>	<u>\$ -</u>	<u>\$ 296,943</u>

本公司雲林生物質回收再生能源廠自 106 年 9 月起，正式運轉。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73,000</u>
利率區間	-	2.07%-2.3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58,400	\$ 24,39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9,200)	(20,087)
長期借款	<u>\$ 39,200</u>	<u>\$ 4,304</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借款到期日為111年6月29日，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98%及2.82%。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賒帳期間為60~9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17	\$ 3,636
應付設備款	1,895	19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48	196
應付勞務費	1,076	992
其他	7,553	3,525
	<u>\$ 16,189</u>	<u>\$ 8,541</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430</u>	<u>41,430</u>
已發行股本	<u>\$ 414,297</u>	<u>\$ 414,297</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865	\$ 4,86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4	64
	<u>\$ 4,929</u>	<u>\$ 4,92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4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盈餘分配案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	\$ 401
特別盈餘公積	5,630	-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45	
特別盈餘公積	15,085	
現金股利	8,286	\$ 0.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5,630	-
年底餘額	<u>\$ 5,630</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3,988)	(\$ 12,809)
稅率變動	506	-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9,041)	(1,421)
相關所得稅	1,808	242
年底餘額	<u>(\$ 20,715)</u>	<u>(\$ 13,988)</u>

十六、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熱能供應收入	<u>\$ 194,412</u>	<u>\$ 137,563</u>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見附註四（十）收入認列。

十七、本年度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7	\$ 34
其 他	86	42
	<u>\$ 103</u>	<u>\$ 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2)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5	(32)
其 他	(991)	-
	<u>(\$ 1,338)</u>	<u>(\$ 32)</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72	\$ 2,52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1,050)
	<u>\$ 1,772</u>	<u>\$ 1,47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u>	<u>\$ 1,05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82%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70	\$ 19,680
無形資產	106	181
合 計	<u>\$ 28,676</u>	<u>\$ 19,8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95	\$ 19,490
營業費用	275	190
	<u>\$ 28,570</u>	<u>\$ 19,6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6</u>	<u>\$ 18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5,221	\$ 22,806
勞健保費用	2,269	2,66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1,048	834
董事酬金	1,040	149
其他員工福利	787	4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365</u>	<u>\$ 26,9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22	\$ 11,316
營業費用	16,743	15,615
	<u>\$ 30,365</u>	<u>\$ 26,931</u>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547	\$ 13,674	\$ 25,221	\$ 9,465	\$ 13,341	\$ 22,806
勞健保費用	1,148	1,121	2,269	1,192	1,476	2,668
退休金費用	519	529	1,048	396	438	834
董事酬金	-	1,040	1,040	-	149	149
其他員工福利	408	379	787	263	211	4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622</u>	<u>\$ 16,743</u>	<u>\$ 30,365</u>	<u>\$ 11,316</u>	<u>\$ 15,615</u>	<u>\$ 26,931</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4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3 人。

(六)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6% 提撥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2%	2.0%
董監事酬勞	2.0%	4.0%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807	\$ 65
董監事酬勞	741	13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33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1
以前年度調整	53	111
	<u>1,586</u>	<u>47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591	529
稅率變動	(<u>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76</u>	<u>\$ 1,00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34,625</u>	<u>\$ 3,0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925	\$ 511
稅率變動	(<u>1</u>)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9	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3	1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76</u>	<u>\$ 1,001</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506	\$ -
本年度產生		
一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08	2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314</u>	<u>\$ 24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3</u>	<u>\$ 1,22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33</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865	\$ -	\$ 2,314	\$ 5,179
其他	<u>162</u>	<u>189</u>	<u>-</u>	<u>351</u>
小計	<u>3,027</u>	<u>189</u>	<u>2,314</u>	<u>5,530</u>
虧損扣抵	<u>2,559</u>	<u>(2,559)</u>	<u>-</u>	<u>-</u>
	<u>\$ 5,586</u>	<u>(\$ 2,370)</u>	<u>\$ 2,314</u>	<u>\$ 5,5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其他</u>		<u>年底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u>暫時性差異</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715	\$ 3,220	\$ -	\$ 5,935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其他</u>		<u>年底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623	\$ -	\$ 242	\$ 2,865
其他	535	(373)	-	162
小計	3,158	(373)	242	3,027
虧損扣抵	-	2,559	-	2,559
	\$ 3,158	\$ 2,186	\$ 242	\$ 5,58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其他</u>		<u>年底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u>暫時性差異</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 2,715	\$ -	\$ 2,71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 0.05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 0.0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7,449	\$ 2,00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430	41,4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7	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477</u>	<u>41,43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租約每 1~10 年重新簽訂。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454	\$ 2,434
1~5 年	852	2,125
5 年以上	355	632
	<u>\$ 2,661</u>	<u>\$ 5,191</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增資及舉債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1)	\$ -	\$ 54,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	41,904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3)	91,005	128,449

(1) 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768	\$ 38,490
—金融負債	58,400	97,3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83 仟元 2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會定期重新檢視。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對象主要集中在三家公司，三家金額合計皆佔各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 100%。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雲林廠自 106 年 9 月起正式運轉，並提供本公司穩定之營運現金流入。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3 個月內	3 個月～1 年	1 ～ 5 年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7,865	\$ 16,114	\$ 8,626	\$ -
浮動利率工具	<u>1,600</u>	<u>3,200</u>	<u>14,400</u>	<u>39,200</u>
	<u>\$ 9,465</u>	<u>\$ 19,314</u>	<u>\$ 23,026</u>	<u>\$ 39,200</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2,517	\$ 15,616	\$ 2,925	\$ -
浮動利率工具	<u>4,000</u>	<u>58,000</u>	<u>31,087</u>	<u>4,304</u>
	<u>\$ 16,517</u>	<u>\$ 73,616</u>	<u>\$ 34,012</u>	<u>\$ 4,304</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97,391
－未動用金額	<u>80,715</u>	<u>105,457</u>
	<u>\$ 80,715</u>	<u>\$ 202,848</u>
有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8,400	\$ -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u>
	<u>\$ 108,400</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帳 列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720</u>	<u>\$ 6,7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公司章程、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融資借款及作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187,771	\$ -
備償專戶（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u>	<u>7,109</u>
	<u>\$ 187,771</u>	<u>\$ 7,109</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原本期數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持帳率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190,189	\$ 167,903	5,350	100.00	\$ 193,967	\$ 13,701	\$ 13,701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投資收益	註
興化熱華	熱力生產、供應	\$ 316,489	(一)投資者：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 167,081	\$ 167,081	\$ -	\$ 41,958	40%	\$ 16,783	\$ 173,959	\$ -	-
河北源寶	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製造	16,130	(二)投資者：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	16,130	-	-	100%	-	16,099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核定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	出收
\$183,211 (美金 5,125 仟元及人民幣 3,600 仟元)	\$ 208,371 (美金 6,784 仟元)
	\$264,605

註 1：投資方式：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一由大陸子公司直接投資。

註 2：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 60%計算（441,008 仟元×60%＝264,605 仟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鴻俊



